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劉玫君

電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6101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辦法」（如附件）乙份，請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5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獎助名額、金額及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獎助名額：20名。

（二）獎助金額：第一次申請者新臺幣5,000元，再次申請者3,000元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之學生；以第一次申請者優先核給。

### 二、申請日期及所需表件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25日下午5時前（原辦法規定截止日為4月30日止，為利學生備齊文件，申請日期特延至5月25日止），請申請學生備齊申請表件逕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表件如下：

1、申請表。

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、全戶戶

籍謄本、自傳。

3、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。

正本：各(系)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

張國恩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辦法

99年12月14日 編訂

101年9月20日修訂

103年1月27日修訂

106年1月19日修訂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學生就學，鼓勵其努力向上，以期學成回饋；服務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 - (一)獎助名額原則 20 名；
  - (二)首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 4,000 元至 8,000 元；
  - (三)再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 3,000 元至 6,000 元；
  - (四)獎助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  - (一)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第一學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申請，第二學期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申請。
  - (二)由學生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自傳，於申請期限內，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修訂之。

